



172292 – 公司购买公寓后出售给职员，但是把它作为抵押，一直到还清全部的分期付款为止

السؤال

可以从隶属于我工作的公司的基金会购买公寓吗？隶属于该公司的基金会是为了职员便于购房而成立的，并按照伊斯兰的“穆拉巴哈”（互惠）的方式赚取很少的利润，以便让没有住房的员工能够购房。购买公寓的投资原则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的：

受益人告诉基金会想购买哪一套公寓，基金会掌握和了解所需文件，然后给卖方支付钱款，把公寓出售给受益人之后作为抵押，然后商议好每月支付的数额，20年还清全部的分期付款，交清最后一笔分期付款之后，基金会把抵押的公寓交给受益人。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只要基金会购买并且拥有公寓，然后出售给职员，并且交清所有的手续，这种方式被称为“穆拉巴哈”（互惠）的方式，这是教法允许的；我们在（81967）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有关的条件，敬请参阅。

基金会可以把公寓作为抵押，一直到职员还清所有的钱款为止，以保证职员在此之前不要私自把公寓出售给他人或者另作其它安排；

教法学家明文规定可以使用商品作为其价值的抵押，同时必须要注意职员交清所有的钱款之后基金会不能继续掌握公寓的所有权，必须要把公寓的所有权交给职员。

在《揭示面具》（3 / 189）中说：“把商品作为其价值的抵押，这种条件是行之有效的，比如卖方说：“我把这个东西卖给你，但是你必须要把它作为其价值的抵押。”买主说：“我买了，并且把它抵押到你的跟前。”那么这种买卖和抵押都是正确的。”

在伊斯兰教法学会的51号决议（2 / 6）中论述分期付款而说：“卖方在出售商品之后不能继续拥有商品的所有权，但是卖方可以向买主提出条件，把该商品作为抵押，以保证买主还清所有的分期付款。”



真主至知！